

稅務新聞 106-1026

- 一、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營業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率偏低，依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四、營利事業加計漏報所得雖為虧損者，仍須處罰。
- 五、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 六、營建業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一、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營業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除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外，若另有如頂樓出租架設基地台、外牆出租廣告或停車位租給住戶以外之人使用等營業行為收取報酬時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同法第 71 條結算申報。

因大廈管理委員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已依法立案登記之機關團體，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而其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或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業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惟如另有營業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之計算，則依據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其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公寓大廈本身必要之管理、修繕等活動及銷售勞務活動有關，應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性處理且不重複列報之方式，按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劃分營業收入之必要及合理的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至其所得因係作為公寓大廈之管理、修繕費用，應無同法第 66 條之 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 10 之適用。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審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結算申報時，常發現有誤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情形，其如有營業收入，應填具經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4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瓊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48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表示，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應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取得 A 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股利淨額 3,654,259 元，將該股利淨額列報為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投資收益，經審查信託契約書，係 A 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 A 君，孳息受益人為甲公司，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甲公司因信託取得孳息收益，並非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經本局核定補稅處罰，並將其獲配他益信託財產取得收益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剔除。

本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基於「投資」以外原因所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及可扣抵稅額，尚非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規範之範疇，務必於取得當年度申報收入，以免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率偏低，依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本局指出，於查核轄區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資金貸與股東約新臺幣(下同)5 億元，雖有自行計算利息收入，惟約定利率偏低，經本局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設算調整公司利息收入，補稅約 1 百多萬元。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屬獨立法人組織且以營利為目的，為正確計算損益，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資金如以無償方式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之情形，應自行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以免遭稽徵稽關調整補稅。。

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加計漏報所得雖為虧損者，仍須處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本局舉例說明，某電腦設備零售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虧損 300 餘萬元，經本局查核發現，當年度受有保險公司保險賠償 200 萬元，惟未能提示損失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致無法舉證災害損失高於或等於賠償收入，而遭本局調增其他收入 200 萬，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00 餘萬元。該公司雖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就其短漏之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漏稅額為 34 萬元 (200 萬*17%)，因超過處罰最高限額 9 萬元，故處以罰鍰 9 萬元。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加計短漏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基於督促納稅義務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國庫收入之目的，乃規定此類短漏所得之行為，仍要處罰，但明定最高及最低處罰金額，以資衡平。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各種收入應如實申報外，與該收入相關之成本或費用憑證亦應保存，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本局表示，依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本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採用或變更，為會計原則之變更，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刪除事前申請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變更事項，則屬會計估計變動，為配合母法修正與基於稽徵行政簡化便民之目的，爰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建業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本局日前查核甲建設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新竹縣內建案，該公司列報廣告費 500 餘萬元，雖與地主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但其目的是為促銷房地而作的廣告，因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依售價分攤於房地，故按土地與房屋的售價比例，調減甲公司廣告費。

本局進一步說明，建商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歸屬地主銷售土地部分的相關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等，就不能從房屋收入減除，建商為促銷目的所支付的廣告費，因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分攤並各別計算損益，方才合理，如有代地主負擔之廣告費，亦不得列報廣告費。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藍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8

更新日期：106-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